

刑書釋名略編
原敘略編續編事比陰比棠棠續刑刑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玉
溫雲
著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名 釋 書 刑



3 0649 0604 7

輯 鍵 王

159789

利書釋名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刑書釋名

黃帝刑

一曰鞭朴。

二曰鑽鑿。

鑽膾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刖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禍亂也。

周刑

一曰墨。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上曰劓

截其鼻

三曰剕

卽刖刑也

四曰宮

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礲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轘縊之於隱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彫

謂罪不至髡完其耏髮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鬚謂城旦春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族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有十一等

二曰贖。

有六等

三曰罰金。

有七等

三曰雜抵罪。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五曰完。

有三等。

六曰髡。

有四等。

七曰死。

有三等。

晉刑

一曰輸贖

用金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彫。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鋤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祫。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縲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磬、絞、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用竹今用荆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同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用刑

殺。

神農氏殺夙沙氏。

戮。

黃帝擒戮蚩尤。

椓黥。

蚩尤之刑也。

囚。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骨之。

支解。

漢紀注截其四肢也。

醢。

商紂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蕪誅三苗。

族誅。

商紂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書。

赤族。

漢書。亦盡也。

誅。

周刑也。誅者罪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

分屍。

同支解。漢分項王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脣，鑿項。

皆商鞅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車棄之于市

偶

漢賈誼曰棄市之法也。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研

張飛欲研嚴顏頭

炙

晉大將軍穎炙殺長沙王乂

撲

秦法以囊盛人而撲殺之

脯

紂脯鄂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

擣.

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

剴.

誅於剴角不憚天也易曰其刑剴。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剄.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

天.

睽卦釋文刺鑿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斧質

項籍傳身俟斧質師古曰質鋸也斬人加于鋸上而研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強其服罪。

剝皮

後晉紀注剝削也。

凍死

漢注因以饑寒死者曰凍。

縗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縗。

宮刑也。腐。

三族。

謂父母妻。

髡鉗。

去犯人髮。以鐵束項也。

鬼薪。

漢令役人取薪給宗廟。三歲刑。

謫運。

梁、徒役也。男子謫運。女子質作。

配役。

宋文省流刑。令帶镣居作。

自粲。

漢令役人坐擇粲。三歲刑也。

城旦春。

漢法。旦者。男子旦起行治春城者。婦人春作粲也。